法學叢書
用・經典
分科六法
動法
義德 主編
定價：550元
用部分時
工應行注
正規定」
天外勤安
兩項行政
實務上重
為之明確
就工時、
、不當勞
濟制度等
法問題，
年之勞動
裁決決定
判決等，
機關之解
發展。
) 2700-1808
) 2377-9080
1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
dization
環 訴
保 訟資料標準化
省 時
又 便
利
gl/hGwRLV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第 193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討民事訴訟之失權規定與運用 凝聚各界意見
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議題 持續研議中
法官學院講座
許辰舟、林伊倫法官分享參與IAJ活動心得
法律戲劇諮詢平台 傳遞正確法治觀念
2,3 魏大喨／民事訴訟標的理論在台灣學說及審判實務之發展(下)
4 臺中高分院邀林大洋庭長談民事裁判與統一法律見解

完善民事程序

司法院研討民事訴訟之失權規定與運用 凝聚各界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進各界就民事訴訟中有關失權規定與運用之意見交流，並凝聚共識，分區舉辦「民事訴訟之失權規定與運用－以實務案例為中心研討會」，首場於1月18日在高雄地方法院舉辦，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主持，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張文郁教授主講，民事廳林俊廷法官、律師全聯會理事傅馨儀律師與談，各法院庭長、法官及律師公會代表共同參與。

為使當事人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得駁回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另為避免當事人輕忽第一審程序，遲至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除有例外情形，原則上禁止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然因現行法關於失權要件之規定抽象，實務運作上對於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採取較為寬鬆之標準，致法院極少適用失權規定，難以貫徹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之精神。

張教授認為，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定，僅係一般促進訴訟之負擔，並非當事人之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若當事人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導致訴訟延滯，法院除使其發生失權效力、命該當事人負擔因此增加之訴訟費用外，仍得准許其提出而不為制裁，故當事人之一造不可主張其有要求法院將他造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駁回之訴訟上權利，若法院未駁回時，當事人亦不得執為上訴理由請求廢棄原判決。

張教授另列舉現行法有關失權規定之適用要件及實務案例，並說明司法院於107年7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就失權相關規定之修正重點。

與談人林法官則整理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及勞動事件法有關失權規定，並從其查詢之判決中歸納現行實務有：訴訟範圍及闡明義務範圍擴大、一審書狀先行程序流於形式、獨任法官難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6條規定、最高法院對於新攻擊防禦方法准否提出之判斷標準不一等問題。傅律師則認為訴訟代理人不易掌握訴訟策略之運用與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界限，並舉出相關案例進行經驗分享。

最後進行綜合座談，與會人員從不同角度審視探討並提出建議，現場討論熱烈，對於實務運作極具參考價值。司法院另將於2月15日、22日在臺北、臺中舉辦同主題研討會，歡迎各界踴躍參與。

法官學院講座

許辰舟、林伊倫法官分享參與IAJ活動心得

【本刊訊】法官學院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日前合辦「法官參與國際事務」座談會，由現任法官協會理事長、臺灣高等法院許仕楓庭長主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辰舟法官、臺北地院林伊倫法官共同主講，分享參加在摩洛哥馬拉克什舉辦的2018年國際法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IAJ）年會活動之經驗。

首先由擔任團長的許法官介紹IAJ的組成。IAJ係以各國法官協會為組織成員，成員須為獨立於行政、立法權，且以致力於其國內推動司法獨立為目標。參與IAJ年會活動可與世界各國的法官交流，瞭解不同的法律制度、文化及國際最新司法議題趨勢，對國家形象與個人學習成長，都有正面效益。許法官表示，參與過程中，可能會因我國特殊的國際地位與外交處境面臨許多突發狀況，需要即時應變處理；雖有許多須注意情事，但也應保持輕鬆心情，才能順利完成任務，同時獲得寶貴的個人成長。

接著由林法官主講。林法官於2018年獲選為IAJ所屬之亞太區域團體（A.N.A.O.）第二副主席，除詳細介紹IAJ與A.N.A.O.之成立宗旨、組織與成員以外，更分享於去年獲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邀請，代表IAJ參與司法政策研究國際會議的經驗。林法官除說明該次會議的主題「司法公正」與「司法體制下的性別議題」，並指出參與活動不僅可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拓展個人國際視野，體認臺灣國際困境及思索可能的轉機，也可以兼具國際視野及在地關照的角度，反思國內面臨的司法議題。而旅程中面臨的各種文化衝擊，實定法規範的交流、雙向互動，也都將反饋至審判職務當中。

另外，以正式代表身分參與年會活動的臺北地院余欣璇法官，也特別分享個人心得，充實的見聞內容讓與會人員對IAJ年會活動有更深入的瞭解。

許理事長最後總結表示，2018年法官參與IAJ年會活動的精彩內容，可參閱將出刊的法官協會雜誌。又每年度協會參與IAJ活動的費用，均來自主管機關補助款，因金額有限，代表團成員須自費負擔許多費用，法官協會除感謝法官的熱情參與，也希望其他有興趣的法官踴躍報名，充實國際事務參與經驗。

完善刑事程序

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議題 持續研議中

【本刊訊】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4次會議於1月18日召開，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本次會議討論：

（一）司改國是會議增開會議決議，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部分：因上述決議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決議要求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訂定證物保存規範，司法院及法務部亦已分別就其主責部分進行問題蒐集及法規命令之修正；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所訂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業於107年9月5日完成修正，並經司法院備查。

會中並邀請臺高院邱忠義書記官長報告臺高院及所屬法院贓證物品管理之作業流程，同時就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二）就是否應以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議題，本次會議邀請實施鑑定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司令部，分別就該機關施測人員資格、施測方式及流程、圖譜判讀及實施測謊之效度與信度等進行說明，並與委員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與會委員有認為不宜明文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其理由或認我國應仿照外國實務運作模式，委由實務自行決定，無須於法律明定；或認立法排除測謊結果，恐影響測謊技術之發展。有認為測謊欠缺科學再現性，應立法全面排除其證據容許性，既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亦不容許提出法院作為有利被告主張之依據。惟亦有主張測謊結果固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但性質上應可容許作為被告對己有利抗辯之佐證。

加強與社會對話

法律戲劇諮詢平台 傳遞正確法治觀念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日前已啟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提供臺灣影視圈的編劇、導演等製作團隊一個官方的法律諮詢專線，並以平台的建置作為起點，舉辦故事工作坊、影視創作人與專業司法人的媒合協作，及法律議題沙龍等活動，期將影視圈內的創作能量，轉換為司法與社會對話的有力媒介。

法律戲劇諮詢平台係參考美國南加州大學「Hollywood, Health & Society」疾病傳播平台經驗，邀請世新大學劉文英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鐘獎編劇呂蒔媛、金馬獎導演易智言、紀岳君，及安哲毅導演等專業影視編導協同參與，以官方諮詢專線，提供致力開發法律題材戲劇的創作人最正確的法律資訊窗口。

諮詢平台除設有諮詢專線（02-22369673）、FB粉絲頁，並已舉辦2次故事工作坊，邀請編劇與法官對談，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透過戲劇將法律帶入民眾日常生活，推播正確的法律概念。故事工作坊未來將定期舉辦，促成司法專業與影視編導的面對面交流，進一步就優質的影視作品媒合個別領域的專業顧問，協助催生兼具思辯與娛樂性質的司法戲劇，期能達成透過優質戲劇傳遞法治內涵的理念。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8年1月17日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司法院108年1月17日修正「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108年1月24日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第5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